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人：張瑩芝

電話：(02)2757-5945

受文者：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114年01月08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140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公司擬提供「保誠人壽全權委託宏利投信人民幣投資帳戶-月撥回」、「保誠人壽全權委託宏利投信人民幣投資帳戶-累積型」及「保誠人壽全權委託宏利投信投資帳戶-亞洲亮點收益帳戶」之後臺帳務資訊予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滙豐銀行)，以便滙豐銀行進行後臺帳務處理作業之測試，並於後續將全權委託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之計算作業委託予滙豐銀行辦理，詳如說明。敬請貴公司以書面回覆同意，請查照。

說明：一、本公司與貴公司於民國104年4月30日及民國105年11月25日分別簽訂「保誠人壽全權委託宏利投信人民幣投資帳戶-月撥回」、「保誠人壽全權委託宏利投信人民幣投資帳戶-累積型」及「保誠人壽全權委託宏利投信投資帳戶-亞洲亮點收益帳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合先敘明。

二、為利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業務推展，本公司擬將旨揭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後臺帳務處理作業(包含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評價、資產價值計算及會計處理)委由滙豐銀行辦理，本公司確認並聲

明本次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後臺帳務處理委外事宜，業已符合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三、為確保滙豐銀行具有辦理後臺帳務處理作業之能力及提供相關服務及文件之品質，本公司擬提供前揭帳戶資訊予滙豐銀行進行後臺帳務處理作業之測試，且僅得於以下約定之範圍、方式及目的進行使用，本公司並將促使滙豐銀行負與本公司相同之保密義務：

(一) 提供範圍：僅於協助滙豐銀行後臺帳務處理作業之準備作業所必須之範圍內提供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相關資訊（如：全權委託帳戶之現金部位、有價證券之標的、持有部位與成本及市價、保管費、經理費、其他費用等資訊、申贖金額與單位、撥回資訊、全權委託帳戶淨值、資產負債表內容、損益表內容、日報、月報、年報等）。

(二) 傳輸方式：透過檔案加密加以傳輸。

(三) 使用目的：提供予滙豐銀行進行後臺帳務處理作業之準備作業。

四、綜上所述，本公司基於善良管理人責任，敬請貴公司以書面回覆同意本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相關資訊提供予滙豐銀行，並決定委託滙豐銀行執行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之計算作業，預計於114年2月17日起（全權委託帳務日為114年2月17日）逕進行帳務處理委外作業。

五、附件請參閱本公司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暨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告知書」（詳附件一）及滙豐銀行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詳附件二），請查照



正本：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代理總經理

王俊傑